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渭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工程二期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大有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大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存焕**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逐项对照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标准。注重群众参与，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汇集多方力量，将渭户村建设成经济发展好、生态环境好、宜居条件好、配套服务好、乡风文明好、人才支撑
  
好、有效治理好、生活富裕好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号）文件要求，急需解决大有镇渭户村兴隆村民小组128户农户日常生活污水处理难的问题，决定实施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每家农户的厨房废水、厕所污水都可以通过下水管道统一排放、统一处理，极大地改善了渭户村的人居环境，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渭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工程二期
  
（2）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对渭户村兴隆村民小组进行污水支管网安装，包括DN300、DN160污水管网安装，污水检查井安装，主要用于将农户日常生活废水、牲畜养殖废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出，集中进行处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人畜疾病发生率，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大有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该项目于2023年6月前完成项目立项、测绘、设计、招标挂网等前期工作，6月24日完成招投标中标单位新疆正远恒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大有镇渭户村，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对渭户村兴隆村民小组进行污水支管网安装，其中：DN300管线1000米、DN160管线2500米、污水检查井40座。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3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3年12月由县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结算评审报，结算金额60.298106万元，建设内容：DN300管线1000米、DN160管线2500米、污水检查井40座。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款支付60.298106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木萨尔县大有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2.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
  
3.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
  
4.保护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执行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探索繁荣农村经济的有效形式。
  
6.加强公共管理，改善民生，提高行政效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依法行政，保护村级集体财产和农民私有合法财产。加强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7.承担安全监督、土地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大有镇人民政府为全额行政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下设6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大有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大有镇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大有镇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大有镇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大有镇村镇规划建设中心、大有镇综治中心。
  
编制人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36人；实有人数60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3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6.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县财政资金，其中：专项资金66.66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6.66，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0.298106万元(按照项目结算金额支付)，预算执行率90.4%，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建设费用42.208106万元、农民工工资费用18.0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实施，主要修建DN300管线1000米、DN160管线2500米、污水检查井40座，项目建成后，可解决128户农户日常生活污水处理难的问题，直接将污水管道接到农户家中，每家农户的厨房废水、厕所污水都可以通过下水管道统一排放、统一处理，极大地改善了渭户村的人居环境，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管线长度DN30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米”；
  
“管线长度DN16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0米”；
  
“污水检查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座”；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天。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66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渭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工程二期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智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何东林、杨存焕（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娇、梁亚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大有镇渭户村村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128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0人，共发放问卷100份，最终收回10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6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各项目标，发挥了经济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不够精准，导致支付金额与预算不符，存在误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9.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3.3%；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2号）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项目立项的相关政策；本项目立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政府投资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大有镇人民政府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定职能范围和工作内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专项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立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项目立项、测绘、施工图设计、控制价编制、环评、招投标工作，合法合规、严格按照程序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2023年1月完成项目可研，包含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修建DN300管线长度1000米、修建DN160管线长度2500米、修建污水检查井40座”。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修建DN300管线长度1000米、修建DN160管线长度2500米、修建污水检查井40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一致。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工作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了产出工作内的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8项任务，农户的生产生活费用、牲畜养殖废水得到有效处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指标：1000米管线长度DN300、2500米管线长度DN160、40座污水检查井，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时效指标：工程完工及时率10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66.66万元，实际支付60.30万元，由于项目最终结算金额60.298106万元，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基础设施能力，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6.6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6.6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修建DN300管线长度1000米、修建DN160管线长度2500米、修建污水检查井40座”。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初步设计，按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修建DN300管线长度1000米、修建DN160管线长度2500米、修建污水检查井40座”，项目实际内容为“修建DN300管线长度1000米、修建DN160管线长度2500米、修建污水检查井40座”，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渭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6.6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程费66.6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6.6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6.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6.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0.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大有镇项目工程管理制度》《大有镇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大有镇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大有镇项目工程管理制度》《大有镇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大有镇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渭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镇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分管项目领导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包项目所在村副镇长、项目所在村书记、主任、项目办、财政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管线长度DN30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管线长度DN16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0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00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污水检查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座”，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天”，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6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4%。（该项目年初预算66.66万元，项目计划投资额66.66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6.66万元，项目最终结算金额60.298106万元，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基础设施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6.6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为66.6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3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4.0%。主要偏差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66.66万元，项目计划投资额66.66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6.66万元，项目最终结算金额60.298106万元，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2.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